

竞争政策咨询委员会工作报告

COMPAG

Competition Policy Advisory Group Report

2018

（中文版）

1. 引言

背景

竞争政策咨询委员会（竞咨会）于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成立，专责研究和检讨与竞争有关的事宜，并提出意见。竞咨会致力推动香港的可持续竞争，以提升经济效益和促进自由贸易的政策，从而惠及消费者和商界。

2. 一九九八年五月，竞咨会发表《竞争政策纲领》，说明政府竞争政策的目标。为补充该份纲领的内容，并让各个行业知悉何谓典型的反竞争行为和活动，竞咨会再于二零零三年公布一套指引。

3. 竞咨会在二零零五年成立竞争政策检讨委员会（检讨委员会），负责检视香港竞争政策的未来方向，并就此提出建议。二零零六年六月，检讨委员会向竞咨会提交报告，建议政府制订新的跨行业竞争法。

4. 政府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展开制订跨行业竞争法的公众咨询，并于二零零八年五月就订立竞争法的详细建议，再征询公众意见。

5. 基于公众广泛支持，政府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向立法会提交《竞争条例草案》。该条例草案于二零一二年六月获立法会通过，成为《竞争条例》（第 619 章）（《条例》），并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全面实施。

竞争事务当局与竞咨会在《竞争条例》实施后的协调安排

6. 《条例》订定法律架构，禁止和阻遏各行业的业务实体¹从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碍、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竞争的行为。

7. 《条例》由两个独立的法定机构执行，即竞争事务委员会（竞委会）和通讯事务管理局，后者在与广播及电讯业相关的竞争事宜上与竞委会共享管辖权。与《条例》有关的反竞争行为的投诉，由该两个机构处理。

8. 另一方面，竞咨会负责处理针对以下事宜的投诉：

- (a) 政府机构和不受《条例》所订竞争守则和执法条文规限的团体或人士涉及反竞争行为；以及

¹ 「业务实体」指任何从事经济活动的实体（不论其法定地位或获取资金的方式），包括从事经济活动的自然人。

- (b) 在《条例》下获得豁免的协议、行为和合并没有遵守相关条件或限制。

2. 竞咨会二零一八年的工作

9. 二零一八年，竞咨会处理了 12 宗个案，详情如下：

(A) 与政府政策和措施有关的个案

*个案 1：关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印刷服务标书所列的一项要求
(调查中)*

10. 投诉人指称，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标书内所订的其中一项要求，规定准印刷服务供应商在提交报价书时，须同时附上列有由其印刷的 20 本定价书清单，而每本书须逾 200 页。投诉人指该项要求武断，而且不当地减少可参与竞争的投标者数目。

11. 上述个案已转介民政事务局调查，竞咨会稍后会考虑调查结果。

个案 2 至 3：关于运输署发牌子非专营巴士提供居民服务和学生服务事宜 (调查中)

12. 两宗个案涉及非专营巴士提供的居民服务和学生服务。第一宗个案的投诉人指称，运输署拒绝向新的非专营巴士服务供应商发出营运居民服务的新牌照，以致合资格竞投承办某屋苑居民服务的公司数目减少，导致车费提高。第二宗个案的投诉人指称，由于非专营巴士营办学生服务的牌照数目有限，某学生服务供应商支配了市场，收取高昂车费，但服务质素欠佳。

13. 上述个案已转介运输及房屋局（运房局）调查，竞咨会稍后会考虑调查结果。

个案 4：关于社会福利署的到校学前康复服务采购政策 (调查中)

14. 投诉人指称，根据社会福利署的政策，只有非政府机构获邀提交标书，承投到校学前康复服务，而非政府机构以外的组织（例如私人市场的中小型企业）并无获邀参与投标。

15. 上述个案已转介劳工及福利局调查，竞咨会稍后会考虑调查结果。

个案 5 至 7: 关于运输署被指相对于非专营巴士, 较优待专营巴士(调查中)

16. 三宗个案涉及运输署被指相对于非专营巴士, 较优待专营巴士。第一宗个案的投诉人指称, 一家非专营巴士营办商曾申请增加一条现有路线的服务班次, 遭运输署拒绝, 但该署数月后批准一家专营巴士营办商开办行走相近路线的新服务。

17. 第二宗个案的投诉人指称, 运输署邀请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提供专营巴士服务, 却同时取消车费较为低廉的居民巴士服务。

18. 至于第三宗个案, 投诉人指称运输署削减一个屋苑的穿梭巴士服务班次, 理由是该服务与九巴所提供的服务重迭。

19. 上述个案已转介运房局调查, 竞咨会稍后会考虑调查结果。

个案 8: 关于康文署膳食服务标书所列的要求(调查中)

20. 投诉人指称, 康文署膳食服务标书内有些关于报价限制和终止合约的条款不公平和不合理。

21. 竞咨会秘书处正就上述个案向康文署索取资料, 以供竞咨会考虑。

个案 9: 关于教育局的学生签证政策(个案完结)

22. 投诉人指称, 根据现行政策, 学生签证的海外申请人必须获本港八所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教资会)资助大学中任何一所取录修读其课程, 方获批予学生签证。投诉人关注到该政策不当地限制香港为国际学生提供教育服务的竞争。

23. 竞咨会秘书处已要求教育局审视个案。教育局表示, 除八所教资会资助大学外, 获自资院校或非教资会资助院校取录的人士, 如符合指定条件, 其学生签证申请亦可获考虑批准。竞咨会认为投诉是基于不正确的资料或误解, 决定不就个案作进一步调查。

个案 10：关于民政事务总署辖下南区民政事务处节庆灯饰服务标书所列的要求（个案完结）

24. 投诉人指称，南区民政事务处发出的节庆灯饰设计和安装工程招标文件规定，投标者的公司资产值或每月现金结余须达某个水平。投诉人认为有关规定不公平和违反竞争。

25. 其后，由于有南区区议员提出增加一个节庆灯饰位置，上述招标须予以取消。南区民政事务处借着为增加灯饰位置而须重新发出标书的机会，删除有关的标书要求。

26. 由于投诉的事宜因其后的事态发展而不再存在，竞咨会认为无须再作跟进，个案就此完结。

(B) 与不受《条例》的竞争守则和执法条文规限的实体有关的个案

个案 11：关于香港房屋协会「长者安居乐」住屋计划的合约规定（调查中）

27. 投诉人指称，「长者安居乐」住屋计划的合约规定，租户须采购由香港房屋协会提供的基本护理服务，这项规定可能构成反竞争搭售及捆绑销售行为。

28. 个案已转介运房局调查，竞咨会稍后会考虑调查结果。

个案 12：关于辐射管理局的弃置氙气出路指示牌政策（个案完结）

29. 投诉人指称，根据辐射管理局的政策，废弃的氙气出路指示牌必须由原厂制造商收集和弃置。投诉人认为，该政策不但妨碍收集和弃置有关指示牌的市场发展，还容许制造商垄断拆除和弃置指示牌的价格。

30. 竞咨会秘书处把个案转介食物及卫生局调查。其后，辐射管理局按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最新建议，修订相关政策。

31. 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废弃密封放射源的最新建议，该类放射源可退还原厂或其他供应商／制造商。辐射管理局就此修订了终端用户处置密封的放射性物质（包括氙气出路指示牌）的牌照条件：尽管终端用户持牌人仍须尽可能把废弃的密封放射性物质退还原厂供应商／制造商，但如事先获得辐射管理局批准，亦可把该等物质退还其他提供同类密封放射性物质的供应商／制造商。

32. 竞咨会认为随着辐射管理局修订政策，所投诉的事宜已不再存在，个案就此完结。

** ** * * * * * * * * * *